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-包件 3 及包件 4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-包件 3 及包件 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